

黎明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申請書注意事項

1. 申請者務必每學期填妥本表並至資源教室(J202)繳交。
2. 學校經費及資源有限，提出申請後，需經過資源教室評估、審核，申請通過將另行通知。
3. 申請者可自行參閱黎明技術學院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暨實施辦法，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的學生需具體提出需協助事項，並與資源教室老師討論後簽訂。
4. 申請者得主動尋找適合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，以同班或同寢室同學優先，並請務必與該名同學共同前來資源教室洽詢資源教室老師。
5. 本申請經費及資源有限，未必能找到適合之人選，但資源教室會盡力協助同學，同時也請申請通過者，務必珍惜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，若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處遇到問題，請主動與資源教室聯繫。

黎明技術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申請書						
申請人 基本資料	班 級	四技/五專 _____系	姓名	(親簽)	障礙類別/程度	
		____年____班	學號		連絡電話	
			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項目	1. 生活照顧： ☐ 協助飲食 ☐ 報讀 ☐ 協助購物 ☐ 協助行走、指引方向 2. 課業協助： ☐ 抄寫筆記 ☐ 錄音 ☐ 協助完成作業 ☐ 即席打字（請另填寫下方表格內容） 3. 活動參與： ☐ 陪同參與活動					
需協助 事項 (必填)	其他說明事項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	
身心障礙 學生助理 人員 基本資料	本人簽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			
審查結果	☐ 申請成功 ☐ 申請不成功					
備註：針對此次有任何疑問請洽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。 聯絡電話(02)2909-7811 轉 1235 或 1236。						